

#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輔助宣告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台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受輔助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任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因

\_\_\_\_\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

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 106 條及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